

## Q2.旅宿業者

Q2-1.參加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旅宿業者請先到臺灣旅宿網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">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</a>）連結「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」住宿優惠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（107年12月21日起開放報名，至108年1月31日活動結束前均可報名），再用業者臺灣旅宿網原本的帳號密碼登入，報名參加本活動。</li><li>2.報名時請切結遵守「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及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。</li><li>3.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效益，報名時請填報107年1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（或確認原填報數字是否正確），並於108年2月15日前填報完成108年1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。</li><li>4.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，再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，不可等本局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觀光局會儘速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，但仍需時間，請業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</li></ol>
Q2-2.補助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，當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，再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。折抵金額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1,000元。</li><li>(2)「30歲以下」或「60歲以上」民眾，加碼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1,500元。</li><li>(3)住宿費未達折抵上限者，折抵金額為民眾</li></ol></li></ol>

	<p>實際支付之住宿費。</p> <p>2.業者請於民眾入住時，核對其身分及<b>事先建檔資料之正確性</b>（民眾未事先建檔者，請於入住時協助其建檔），並至「<b>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</b>」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—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；<b>請上傳清晰圖檔，向觀光局請領費用時即可不用再提供。</b></p>
<p>Q2-3.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？</p>	<p>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，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。</p>
<p>Q2-4.民眾以信用卡（含國民旅遊卡）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？</p>	<p>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，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應為實售房價金額。</p> <p>例如：民眾住宿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4,000 元，業者應開立發票金額 4,000 元，因補助 1,000 元，民眾僅需刷卡支付 3,000 元，再由業者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 1,000 元。</p>
<p>Q2-5.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？</p>	<p>1.旅宿業者應於「<b>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</b>」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以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（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，另姓名、生日、電話會由民眾事先建檔之資料自系統帶出，<b>如民眾基本資料有誤，業者可即時修正</b>）、住宿日期、住宿人數、住宿房號、住宿金額、發票號碼或收據（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）等資訊，<b>並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。</b></p> <p>2.如因民眾取消訂房，業者需刪除已登錄之民</p>

	<p>眾身分證字號，請傳真至觀光局旅宿組辦理 <b>(傳真號碼：02-27739297)</b></p>
<p>Q2-6.如何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？</p>	<p>旅宿業者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局旅宿組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）請領補助款項：<b>(1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可隨時請領，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函（得參考觀光局提供之範本）。</li> <li>2.住宿旅客資料名冊（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）。</li> <li>3.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。</li> <li>4.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</li> <li>5.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</li> </ol> <p>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，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、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。</p>
<p>Q2-7.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，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？</p>	<p>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，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，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，<b>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。</b></p>
<p>Q2-8.民宿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？</p>	<p>民宿提供民眾入住，申請補助之房間數仍應符合登記間數，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。</p>
<p>Q2-9.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，如何申請補助？</p>	<p>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，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，並核實補助住宿金額。另為利審核，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(例如 101-1、101-A 等)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以床位計價」。</p>
<p>Q2-10.業者於活動開</p>	<p>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觀光局審核同意後，才具</p>

<p>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，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？</p>	<p>備補助資格，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。</p>
<p>Q2-11. 哪些情形觀光局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旅宿業者未依「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，致影響消費者權益。</li> <li>2.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。</li> </ol>
<p>Q2-12. 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</p>	<p>旅宿業者如有意參加本活動或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<b>(02) 2349-1699</b>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6:00)</p>